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使用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12月4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　為有效使用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資源及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。

第二條　本校校園網路與資訊服務使用費，依租用電路頻寬及光纖數量計算，收費對象分為下列兩類：
　一、本校教學、研究單位。
　二、非本校所屬單位。

第三條　依電路頻寬收費如下：
　一、單條電路頻寬租用費：
　（一）本校教學、研究單位：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1. 1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4,000元整。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2. 10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9,000元整。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3. 100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27,000元整。
　（二）非本校所屬單位：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1. 1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9,000元整。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2. 10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20,000元整。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3. 1000 Mbps之電路頻寬月租費為60,000元整。
　二、兩條（含）以上之電路頻寬租用費：
　租用兩條（含）以上之電路時，電路頻寬由大至小排序，其中第一條電路以原費率之100%收費，第二條電路以原費率之50% 收費，第三條電路（含）以上以原費率之30% 收費。

第四條　相鄰兩建築物間如尚有直鋪（光纖間不含中繼設備）之備援多模光纖電路可使用，則需求單位得向中心提出租用申請，每兩芯多模光纖電路之月租費為1,000元整。
□□□□
第五條　租用單位應繳之年度費用須於次年1月31日前一次支付予計算機與通訊中心。

第六條　本校教學、研究單位視需要得自行訂定收費辦法，作為單位資訊服務事務支出之用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」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From: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 - **網路系統組**

Permanent link: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rentrule1040112

Last update: **2015/01/13 08:10**